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洪祥發
代　理　人　張均溢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。惟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仍應本於誠信原則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陷於經濟上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。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其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使用信用卡與數家銀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後因無力償還，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2年1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，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所示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6,855元。又聲請人目前擔任Uber Eats外送司機，月薪約28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每月薪資明細為憑

（見更生卷第24、111-119頁）。依聲請人前揭薪資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（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），每月應有剩餘10,924元可供清償債務。另觀聲請人所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玉山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，聲請人於111年受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100萬元（見更生卷第121頁），另於112年3月8日受領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336,621元（見更生卷第190頁），聲請人雖稱前開保險金係其父親於111年意外身故之保險給付，其領取後均交予母親作為喪葬費及後續處理之用云云。然有關聲請人應分擔之喪葬費金額為何，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尚難逕認聲請人無法使用前開保險金清償債務。

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約1,246,855元，然其於111年年底至112年3月8日領有保險給付共1,336,621元，且其年僅24歲，每月薪資扣除生活費用尚餘10,924元可供清償債務，是依聲請人之年齡、工作收入及財產狀況等，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債權數額		備註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,964元	500元	見更生卷第97頁
2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22,994元	0元	見更生卷第78之1、78之3頁

（續上頁）

	【受讓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】			
3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528,019元	741元	見更生卷第87-89頁
4	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,637元	0元	見更生卷第243-244、255頁
合計（新臺幣）		1,245,614元	1,241元	1,246,855元